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 間：中華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整

地 點：台北市中正區徐州路2號4樓(台大醫院國際會議中心401室)

出 席：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份計 56,045,914 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股數 532,799 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 77,560,000 股之 72.26%。

列 席：董 事-王勳聖、王勳輝、孫蔭南、翁祖模

獨立董事-王國強(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監 察 人-鄭錫沂

主 席：王勳聖 董事長

紀 錄：李怡修

(主席檢查到會股東及股東代理人代表股份總數已達法定額，宣佈開會。)

一、大會開始：行禮如儀。

二、主席致詞：(略)

三、討論事項(一)：

案 由：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董事會提)

說 明：一、為配合公司法增訂第 235 條之 1 並修正第 235 條及第 240 條
條文，擬修訂本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十二條： 公司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五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百分之三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分配之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其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配合公司法增列本條文。
第三十二條之一：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 本公司所處產業環境多變，企業生命週期正值穩定成長階段，考量本公司未來資金需求及長期財務規劃，並滿足股東對現金流入之需求，本公司每年決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一、條次變更。 二、現行條文第三十二條移列第三十二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u>分派</u>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一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	一、依法提繳稅捐。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提列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 四、依規定必須提列之特別盈餘公積。 五、如尚有盈餘，連同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惟得視業務狀況酌予保留一部分後，<u>按下列比例分派之：</u> <u>(一)提撥員工紅利百分之一至百分之十。員工紅利以股票發放時，其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u> <u>(二)董事酬勞金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u> <u>(三)餘額為股東紅利，其中現金股利不得低於股東紅利百分之五十，但現金股利每股低於○・一元時，則改以股票股利發放之。</u>	條之一並配合公司法酌作文字修正。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u>第三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五年五月三十一日</u>，除<u>第三十七次修正前之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四條及第三十七次修正後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u>將自第二十屆董事會起施行外，其餘條文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第三十四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五十二年十月十二日，...第三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二年六月十九日，第三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十八日，除<u>本次修正前之現行條文第二十三條、第二十三條之一、第二十三條之二、第二十四條及本次修正後之第十七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五條、第三十一條、第三十二條</u>將自第二十屆董事會起施行外，其餘條文自股東會通過後施行。	增列本次修正日期。

本案經主席提示進行投票表決。

(主席宣布股東戶號 20912 號陳 XX 及股東戶號 42867 號呂 XX，擔任監票人，並請富邦證券人員擔任計票人員。)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4,514,029 權。

贊成 54,186,68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5,45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40%；

反對 9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98 權)；

無效 0 權；

棄權/未投票 327,24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7,245 權)。

決 議：主席宣佈討論事項(一)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四、報告事項：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詳如附錄一)。洽悉

(二)監察人審查一〇四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詳如附錄二)。洽悉

(三)一〇四年度員工及董監事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明：1. 本公司董事會於一〇五年三月八日決議通過一〇四年度員工酬勞新台幣 13,069,101 元及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1,310,000 元，並全數以現金發放。

2. 以上決議數與一〇四年度認列費用金額無差異。洽悉

(四)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報告。

說明：1. 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擬修訂本公司「董事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2. 本案業經本公司一〇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董事會決議通過。

3.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詳如附錄六)。洽悉

(五)其他報告。

說明：1. 依公司法 172-1 條規定，受理股東提案。

2. 本次股東常會無任何股東提案。洽悉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財務報告暨個體財務報告，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會計師林鈞堯及游淑芬查核簽證完竣，經本公司一〇五年三月八日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出具監察人審查報告書在案。

二、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詳如附錄一)、會計師查核報告、合併財務報告及個體財務報告(詳如附錄三)。

本案經主席提示與承認事項第二案一同進行投票表決。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 由：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情形，敬請承認。

二、盈餘分配表詳如附錄四。

三、本次現金股利每股配發新台幣 1.5 元。嗣後如因遇買回本公司股份、庫藏股轉讓或註銷、可轉換公司債轉換普通股或員工認股權憑證認購普通股等，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或經主管機關核示必需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辦理。

四、本項盈餘分配，擬提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決議並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並辦理盈餘分配之相關事項。

本案經主席提示與承認事項第一案一同進行投票表決。

(主席宣布股東戶號 20912 號陳 XX 及股東戶號 42867 號呂 XX，擔任監票人，並請富邦證券人員擔任計票人員。)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4,619,029 權。

承認事項第一案：

贊成 54,186,6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5,46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21%；

反對 8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4 權)；

無效 0 權；

棄權/未投票 432,2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7,246 權)。

承認事項第二案：

贊成 54,186,7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5,473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21%；

反對 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80 權)；

無效 0 權；

棄權/未投票 432,2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7,246 權)。

決 議：主席宣佈承認事項第一案及第二案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六、討論事項(二)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 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	第 三 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製作成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並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一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五日前，將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製作電子檔案傳送至公開資訊觀測站。股東會開會十五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及本公司所委任之專業股務代理機構，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選任或解任董事、<u>監察人</u>、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之一、第四十三條之六、發行人募集與發行有價證券處理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及第六十條之二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
第 六 條：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者，應另附選舉	第 六 條： ．．．．．(略) 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年報、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u>監察人</u>者，應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另附選舉票。 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
第七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人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七條： ．．．．．(略) 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 <u>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u> ，及各類功能性委員會成員至少一人代表出席，並將出席情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人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第十四條： 股東會有選舉董事、 <u>監察人</u> 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佈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 <u>監察人</u> 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略)	

本案經主席提示與討論事項(二)之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一同進行投票表決。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部份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名稱及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董事選舉辦法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訂辦法名稱。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 <u>監察人</u> ，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辦法。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辦法辦理。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之選舉應採用累積投票制，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 <u>監察人</u> 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及 <u>監察人</u> 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 <u>監察人</u> 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本案經主席提示與討論事項(二)之第一案、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一同進行投票表決。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u>本作業程序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u>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一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 <u>本公司依公司法第十五條規定，資金除有下列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u>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第二條：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對象： 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 三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u>第一項第一款</u>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三（略）	第 三 條：資金貸與他人之原因及必要性： 本公司與他公司或行號間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資金貸與者，應依第四條之規定；因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從事資金貸與者，以下列情形為限： 一～三（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
第 五 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u>借款金額、期限、用途、提供擔保情形及其他事項</u>，以書面方式申請。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程度後，擬具報告。 二、（略）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	第 五 條：資金貸與作業程序： 一、徵信：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由申請資金貸與公司或行號先行檢附相關財務資料及敘明借款用途，以書面方式申請。 本公司受理申請後，應由權責部門就貸與對象是否與本公司間有直（間）接之業務往來關係、所營事業之財務狀況、償債能力與信用、獲利能力及借款用途予以調查及評估，並考量本公司資金貸與總額對本公司之營運狀況影響程度後，擬具報告。 二、（略） 三、授權範圍：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事項，經本公司權責部門徵信後，呈總經理核准並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不得授權其他人決定。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並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事會紀錄。 ．．．．．(略)		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正相關文字。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u>以自放款日起，最長以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為限。</u> ．．．．．(略)	第六條：資金貸與期限及計息方式：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一年，如屬業務往來者，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 ．．．．．(略)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七條：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略)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u>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u>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	
第八條：內部控制：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八條：內部控制： ．．．．．(略)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	第九條：資訊公開： 一、(略)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輸入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u>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 (三) 本公司<u>或</u>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略)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資訊申報網站： (一) 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u>。 (二) 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u>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u>。 (三) 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者。 ．．．．．(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條： 一～二(略) 三、<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u> 四、<u>本作業程序所稱淨值，係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十條： 一～二(略)	
第十一條： <u>本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 <u>本作業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u>	第十一條： 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u>各監察人</u>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

本案經主席提示與討論事項(二)之第一案、第二案、第四案、第五案、第六案一同進行投票表決。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 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一、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之規定訂定之。本公司辦理為他人背書保證作業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辦理。	一、目的 為加強辦理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爰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99 年 03 月 19 日金管證審字第 0990011375 號函規定修訂本作業程序。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略)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子公司，應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認定之。 本作業程序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三、背書保證之對象 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 ．．．．．(略)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四、背書保證之額度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5%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5%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本公司對外背書保證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45%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45%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之金額則以不逾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之40%為限。本公司及子公司訂定整體得為背書保證之總額達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並應於股東會說明其必要性及合理性。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要點六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要點四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股東會備查。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要點四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應經審計委員會同意後送董事會決議及由半	五、決策及授權層級 (一)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依要點六規定程序簽核，並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後為之。但為配合時效需要，在不逾要點四對外背書保證額度內由董事會授權董事長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董事會追認，並將辦理情形有關事項報股東會備查。 (二) 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要點四規定之背書保證限額必要時，則必須先經董事會決議同意及由半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數以上董事對公司超 限可能產生的損失具 名之聯保後始得為 之，並應修正本作業 程序，提報股東會追 認，股東會不同意 時，應訂定計劃於一 定期限內<u>銷</u>除超限部 分。 (三)(略) (略)	數以上董事具名之 聯保後始得為之，並 應修正本作業程 序，提報股東會追 認，股東會不同意 時，應訂定計劃於一 定期限內消除超限 部分。 (三)(略) (略)	配合設置審 計委員會替 代監察人及 依據「公開 發行公司資 金貸與及背 書保證處理 準則」，修正 相關文字。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 務單位應依背書保 證對象之申請，逐項 審核其資格、額度是 否符合本作業程序 之規定及有無已達 應公告申報標準之 情事，並應分析背書 保證對象之營運、財 務及信用狀況等，以 評估背書保證之風 險及作成紀錄，必要 時並應取得擔保 品。於敘明相關背書 保證內容、原因及風 險評估結果簽報董 事長核准後提董事 會討論同意後為 之；如仍在規定之授 權額度內，則由董事 長依背書保證對象 之信用程度及財務 狀況逕行核決，<u>事後 再提報最近期董事 會追認。</u> (二)～(三)(略)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	六、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辦理背書保證時，財 務單位應依背書保 證對象之申請，逐項 審核其資格、額度是 否符合本作業程序 之規定及有無已達 應公告申報標準之 情事，並應分析背書 保證對象之營運、財 務及信用狀況等，以 評估背書保證之風 險及作成紀錄，必要 時並應取得擔保 品。於敘明相關背書 保證內容、原因及風 險評估結果簽報董 事長核准後提董事 會討論同意後為 之；如仍在規定之授 權額度內，則由董事 長依背書保證對象 之信用程度及財務 狀況逕行核決。 (二)～(三)(略) (四)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 合要點三規定而嗣 後不符，或背書保證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合要點三規定而嗣後不符，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或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u>銷</u>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u>銷</u>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審計委員會</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略) (五).....(略)	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或其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低於實收資本額二分之一時，對該對象背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分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u>消</u>除，或由財務單位訂定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u>消</u>除，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u>各監察人</u>，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略) (五).....(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u>」，修正相關文字。
七、內部控制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略)	七、內部控制 (一) 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u>各監察人</u>。 (二)(略)	
十、其他事項 (一)～(三)(略) (四) 本作業程序應經<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u>董事會決議</u>，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十、其他事項 (一)～(三)(略) (四) 本作業程序之訂定經董事會決議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u>本作業程序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u>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時，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

本案經主席提示與討論事項(二)之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第五案、第六案一同進行投票表決。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訂定	第二條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之。	月十日（九一）台財證（一）第0九一000六一0五號函規定辦理。	則」修正相關文字。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 ．．．．．（略） <u>所稱之「淨值」，係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資產負債表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u>	第五條 本公司及各子公司得個別購買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或有價證券之總額，及得投資個別有價證券之限額分別如下： ．．．．．（略）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委請專家出具報告：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八）（略）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u>99年9月3日金管證投字第0990042831號令</u>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略） 三～五、（略）	第八條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按資產種類依下列規定委請專家出具報告： 一、（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 （一）～（八）（略） （九）依證券投資信託及顧問法第十一條第一項及金管會九十三年十一月一日金管證四字第0九三000五二四九號令規定於基金成立前申購基金者。 （十）（略） 三～五、（略）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第九條：關係人交易： 一、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應依前條及本條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亦應依前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u>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u>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u>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通過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u>並準用第十四條第八項及第九項規定</u>：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依<u>本條第二項</u>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八條第五項規定辦理。 二、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贖回國內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後</u>，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二）（略）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u>第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 （四）～（七）（略）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u>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u>。 依第二項規定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略）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前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三、(略) 四、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除依<u>本條第三項</u>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外，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u>本條第三項及第四項</u>規定，但仍應依<u>本條第二項</u>規定辦理： (一)～(三)(略) 六、(略)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u>本條第三項、第四項、第五項及第六項</u>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 <u>審計委員會</u>應依公司 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 辦理。 (三)(略) <u>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第七項(一)、(二)、(三)規定辦理。</u>	核及表示具體意見。 五、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適用前二項規定，但仍應依第二項規定辦理： (一)～(三)(略) 六、(略) 七、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本條第三項評估其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略) (二) 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三)(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略)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	第十二條：企業合併、分割、收購及股份受讓 一、(略) 二、本公司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u>任一方之</u>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五、(略)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公司任何一方於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七、(略) 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略) (一) 人員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三)(略) 九～十、(略)	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若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 三～五、(略) 六、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且資訊對外公開後，如擬再與其他公司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除參與家數減少，且股東會已決議並授權董事會得變更權限者，得免召開股東會重行決議外，原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案中，已進行完成之程序或法律行為，應重行為之。 七、(略) 八、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略) (一) 基本資料：包括消息公開前所有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計畫或計畫執行之人，其職稱、姓名、身分證字號(如為外國人則為護照號碼)。 (二)～(三)(略) 九～十、(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	第十四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u>如其</u>取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u>分資產有第十三條規定應公告申報情事者</u>，由本公司為之。<u>子公司之應公告申報標準有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規定</u>，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u>本公司對子公司應監督其取得或處分資產情形，其監督或管理悉依本公司相關規定及各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之規定辦理。</u> 三～四、(略) 五、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六、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七、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u>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u>，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	或處分資產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由本公司為之。<u>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係以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應依規定訂定「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經子公司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 三～四、(略) 五、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u>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且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六、本程序有關總資產百分之十之規定，以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之最近期個體或個別財務報告中之總資產金額計算。 七、公司股票無面額或每股面額非屬新臺幣十元者，本程序有關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之交易金額規定，以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百分之十計算之。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八、<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u> 九、<u>第七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

本案經主席提示與討論事項(二)之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第六案一同進行投票表決。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案，敬請討論。

說明：一、為配合本公司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擬修訂本公司「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相關條文。

二、修正條文對照表如下：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在交易處理程序上有所遵循，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目的 為保障投資，落實資訊公開，並建立衍生性商品交易的風險管理制度，使本公司之衍生性商品在交易處理程序上有所遵循，茲依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發展基金會 91.12.10(91)台財證一字第 0910006105 號函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行	第八條：內部稽核制度 一、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行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俾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u>審計委員會</u>。 二、(略)	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之允當性，按月查核交易部門對「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之遵守情形，並分析交易循環俾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二、(略)	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及依據「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一條 <u>本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再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資料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本公司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u> <u>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u>	第十一條 本辦法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行，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另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依前項規定將本辦法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本案經主席提示與討論事項(二)之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一同進行投票表決。

(主席宣布股東戶號 20912 號陳 XX 及股東戶號 42867 號呂 XX，擔任監票人，並請富邦證券人員擔任計票人員。)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4,619,029 權。

討論事項(二)第一案：

贊成 54,186,67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5,44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21%；

反對 1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4 權)；

無效 0 權；

棄權/未投票 432,2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7,246 權)。

討論事項(二)第二案：

贊成 54,186,680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5,450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21%；

反對 103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3 權)；

無效 0 權；

棄權/未投票 432,24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7,246 權)。

討論事項(二)第三案：

贊成 54,181,6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0,44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20%；

反對 5,1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5,105 權)；

無效 0 權；

棄權/未投票 432,2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7,247 權)。

討論事項(二)第四案：

贊成 54,186,67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5,447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21%；

反對 1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 權)；

無效 0 權；

棄權/未投票 432,2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7,247 權)。

討論事項(二)第五案：

贊成 54,186,676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5,446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21%；

反對 105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5 權)；

無效 0 權；

棄權/未投票 432,24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7,248 權)。

討論事項(二)第六案：

贊成 54,186,678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205,448 權)，占表決權總數 99.21%；

反對 104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04 權)；

無效 0 權；

棄權/未投票 432,247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7,247 權)。

決議：主席宣佈討論事項(二)第一案、第二案、第三案、第四案、第五案及第六案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七、選舉事項：

案由：改選董事(含獨立董事)案。(董事會提)

說明：一、本公司第十九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 105 年 6 月 18 日屆滿，擬於本次股東常會全面改選。

二、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應選董事 7 至 9 人（含獨立董事不得少於 3 人），任期三年。本次擬於股東常會中選舉董事 7 人（含獨立董事 3 人），並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

三、原任董事及監察人，任期至本次股東常會完成時止，新任董事（含獨立董事）任期，自股東常會選任日 105 年 5 月 31 日起至 108 年 5 月 30 日止，並於股東常會改選後即日就任。

四、董事(含獨立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候選人名單、簡歷、持有股數，請參閱附錄五。

五、敬請 選舉。

選舉結果：董事、獨立董事當選名單如下：

職稱	戶號或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	得票權數
董事	20283	王勳聖	67,993,309 權
董事	20012	王勳輝	60,592,317 權
董事	20705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代表人：孫蔭南	46,275,652 權
董事	20633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 會代表人：楊志平	42,704,471 權
獨立董事	F1221*****	王國強	56,479,025 權
獨立董事	A1223*****	蔡政憲	55,775,414 權
獨立董事	E2204*****	張致嫻	49,482,411 權

八、其他討論事項：

案 由：解除新任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董事會提）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為借助本公司董事之專才與相關經驗，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解除新選任之董事及其代表人競業禁止之限制。

三、若本公司法人董事因業務需要，改派法人代表時，併此解除該等法人董事代表競業禁止之限制。明細如下：

職稱	姓名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情形
董事	王勳聖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享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勳輝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職稱	姓名	解除新任董事之競業情形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公司 代表人：孫蔭南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楊志平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PHARMAPORTS, LLC(CCSB 法人代表人)董事長、蘇州中化合成生技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本案經主席提示進行投票表決。

(主席宣布股東戶號 20912 號陳 XX 及股東戶號 42867 號呂 XX，擔任監票人，並請富邦證券人員擔任計票人員。)

表決結果：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總數：54,619,029 權。

贊成 54,022,49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41,269 權)，占表決權總數 98.91%；

反對 163,221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163,221 權)；

無效 0 權；

棄權/未投票 433,309 權(其中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數 328,309 權)。

決 議：主席宣佈其他討論事項依表決結果照原議案通過。

九、臨時動議：無。

十、散 會：上午十時十一分。

主席：王勳聖



記錄：李怡修



附 錄

附錄一

營業報告書

一、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合併營業收入為新台幣(以下同)1,162,211 仟元，由於新產品 EVE 仍屬 PIV 產品，美國客戶持續採購研發量，比去年成長 1.3 倍，免疫抑制劑 Tacrolimus 日本市場成長 3.6 倍，MMF、RAPA 等維持去年水準，是營收成長之主因，母公司營業收入及營業毛利為 1,148,686 仟元及 375,650 仟元，分別較一〇三年度之 856,847 仟元及 276,504 仟元成長 34.06%及 35.86%，本期營業利益上升，同時受營業外出售桃科廠土地利益，稅後淨利為 308,356 仟元。

(二)預算執行情形：

1. 合併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全年度預算	實 際 金 額	達 成 率
營 業 收 入	1,128,482	1,162,211	102.99
營 業 成 本	758,340	755,738	99.66
營 業 毛 利	370,142	406,473	109.82
營 業 費 用	293,318	306,958	104.65
營 業 利 益	76,824	99,515	129.54
稅 前 損 益	342,442	336,106	98.15

2. 個體預算執行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全年度預算	實 際 金 額	達 成 率
營 業 收 入	1,093,597	1,148,686	105.04
營 業 成 本	734,897	772,476	105.11
減：聯屬公司間已實現損失	—	560	—
營 業 毛 利	358,700	375,650	104.73
營 業 費 用	262,286	286,334	109.17
營 業 利 益	96,414	89,316	92.64
稅 前 損 益	361,048	331,635	91.85

(三)財務收支及獲利能力分析：

1. 合併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1,162,211	
營業毛利		406,473	
營業損益		99,515	
利息收入		404	
利息費用		8,373	
資本化利息		-	
稅前損益		336,106	
稅後損益		308,311	
每股盈餘		3.98 元	

2. 個體財務收支：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1,148,686	
營業毛利		375,650	
營業損益		89,316	
利息收入		76	
利息費用		8,373	
資本化利息		-	
稅前損益		331,635	
稅後損益		308,356	
每股盈餘		3.98 元	

3. 合併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產報酬率		10.37	
權益報酬率		17.72	
稅前純益占實收資本額比率		43.33	
純益率		26.52	
每股盈餘		3.98 元	
每股盈餘—追溯調整		3.98 元	

4. 個體獲利能力分析：

單位：%

項	目	比	率
資 產 報 酬	率		10.50
權 益 報 酬	率		18.10
稅 前 純 益 占 實 收 資 本 額	比 率		42.75
純 益	率		26.84
每 股 盈	餘		3.98 元
每 股 盈 餘	— 追 溯 調 整		3.98 元

(四)研究發展狀況：

1. 合成研究所：

- (1)完成卡泊芬淨(Caspofungin)新製程開發及製程確效。
- (2)完成卡非佐米(Carfilzomib)百克級試製及製程確效。
- (3)完成 5 個依維莫司(Everolimus)雜質的建立。
- (4)開發 Entresto 實驗室製程。

2. 生物科技研究所：

- (1)完成米巨大戟醇甲基丁稀酸酯(Ingenol Mebutate)新製程開發及製程確效。
- (2)完成二十碳五烯酸(Eicosapentaenoic Free Acid)新製程開發及製程確效與 12 個月安定性資料。
- (3)完成替度魯肽(Teduglutide)實驗室製程開發，105 年進行製程放大。
- (4)完成伊度沙班(Edoxaban)實驗室製程探討開發，純度可達 99% 以上。

二、一〇五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一)經營方針及重要之產銷政策：

1. 持續加強與落實 cGMP 執行力，以通過客戶及官方年度 cGMP 查廠，包括已完成製程確效之生技產品卡泊芬淨(CAS)、卡非佐米(Carfilzomib)及 Omega-3 脂肪酸、巨大戟醇甲基丁稀酸酯(Ingenol Mebutate)。
2. 持續加強開拓美國、日本和歐洲三個先進市場，除了美國已具根基外，鄰近的日本正面臨藥業結構的改變，更是全力搶進目標，短期目標放在該市場約佔整體營業額 2 成以上。
3. 透過國內外與歐洲關係良好之代理商，加強在歐洲市場佈局，增加客戶面與行銷利基產品 Pravastatin、Rapamycin &

Everolimus 及新抗癌產品 Ingenol & Carfilzomib，長期目標放在該市場約佔整體營業額 3 成以上。

4. 在不增加設備投資，提高現有產線稼動力及有助於提升技術層次之原則下，多方爭取國外及國內生技新藥開發公司委託加(代)工合約，尤其是醱酵產品，除增加 CMO 營收、開創利潤外，也藉此提升技術層次。
5. 建立高活性蛋白藥物技術平台，擴建獨立的高活性產品生產區，生產高活性蛋白藥物新產品確效批，提供 cGMP 級產品予美國客戶群，據此挑戰 PIV。
6. 透過國際藥廠代工機會，逐步提升相關技術，為未來參與國際藥廠新藥研發預作準備。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本公司一〇五年度銷售量之預估，係依據市場行銷佈局、生技產品推動國際化，所規劃之銷售預估。

單位：公斤

產 品 銷 售	生技產品	非生技產品	總 計
內 銷	502	4,153	4,655
外 銷	50,411	219,987	270,398
合 計	50,913	224,140	275,053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一)未來公司發展策略、受到外部競爭環境、法規環境及總體經營環境之影響：

1. 全球經濟局勢一〇五年預期將更變動劇烈，美元、歐元、日元及新加入的人民幣間之貨幣寬鬆戰爭，銀行利息之東西方角力，加上石油價格仍會持續浮浮沉沉，是反彈還是繼續下探，仍無脈絡可尋。一〇五年全球經濟面仍會持續動盪，破使新台幣貶值壓力仍在，仍應審慎應對。
2. 生技製藥行業皆屬外銷型企業，需面對全球性動盪壓力與競爭，尤其原料藥產業因印度與中國競爭激烈，降價求單之壓力衝擊著營收與利潤，又有著化學原料及醱酵用農工原料供需失衡與價格不穩與後勢上揚的無形壓力。
3. 成熟市場成長趨緩：藥品專利到期，過去數年上市新藥減少與經濟衰退等因素之影響，一〇四年全球藥品市場約為 11,000 億美元，比一〇三年約成長 4.94%，偏低於過去五

年之 5.32%複合年成長率。

但這種局勢已慢慢改觀，一〇四年美國 FDA 一共通過 45 個新藥，追平八五年的歷史高點，同時相較於一〇三年的 41 個持續增加，同時去年通過的 45 個新藥中，癌症藥佔了 14 個，17 個孤兒藥，另有 3 個屬於精神疾病用藥，這是經過相當長的時間後，美國 FDA 才又再度核准精神疾病用藥，從這些通過的新藥來分析，美國 FDA 審查新藥的速度不僅加快，並且過去一段時間沒有新藥上市的疾病，美國 FDA 也開始放行，這對生技新藥產業的確是好消息。

4. 隨著人口老化，將帶動醫療支出的成長而成為藥品市場成長的動力，但藥價壓力、專利到期學名藥競爭、新產品研發遲緩等將是影響藥品市場成長的阻力，預期未來五年全球藥品市場的成長將趨緩，複合年成長率(CAGR)為 5.32%。
5. 2014 年美國醫藥市場 3,732 億美元，成長 3.64%，歐洲藥品市場 2,398 億美元，成長 4.25 %；日本市場 1,282 億美元，稍高一些為 6.85 % 成長。全球醫藥市場 2005~2010 年年增率為 6.22%，但到 2015 年的年增率會下降到 3.0~6.0%。
6. 新興市場迅速擴張，包括中國、巴西、印度、韓國、墨西哥、俄羅斯在內的新興醫藥市場，2014 年成長達 11.6%，但其市場佔有率將從 2005 年的 12%上升到 2015 年的 28%。中國增長率甚至達 18%，不過從 2015 年下半年起中國市場成長也漸漸趨緩，取而代之的是巴西、南美等新興國家醫藥市場。
7. 用藥結構的改變，骨質疏鬆用藥支出成長約 14%，抗腫瘤用藥成長約 13%，抗生素成長約 10%，老年癡呆類用藥成長約 7%，抗高血壓等心血管用藥成長約 6%，糖尿病用藥支出成長 5%，反而呼吸道疾病用藥支出則下降 3%，高血脂調節藥物下降約 4%，但相對之初級醫療保健用藥則以 2%~3%緩慢成長，將改變未來數年醫藥市場結構。
8. 大藥廠委外加工型態改變：近來有很多大藥廠合併，且新藥推出不如預期；原開發廠開始涉入學名藥市場，或自行設廠或併廠生產學名藥或委託加工生產學名藥。雖各原開發廠本身都有很強之原料藥製造能力，但因原廠藥與學名藥之差別因素，其所需之原料藥委外生產之可能性大增，是原料藥製造廠的一個契機。
9. 中國大陸與印度原料藥製造廠質與量擴張迅速，特別是非

cGMP 管制市場，面臨著非常低價的競爭，價格倫理與秩序相繼被破壞，競爭激烈，但隨著去年 EU & US FDA 加強對中國與印度藥廠之查廠，多家著名大藥廠無法通過查核，導致全球大藥廠採購與合作對象轉向我國甚或回歸歐美生產製造。

10. 世界各國用藥安全意識高漲，對 cGMP 要求愈趨嚴謹，歐洲各國的 DMF 與查廠新規範首開其端，開發中、未開發國家相繼制定 cGMP 規範，尤其原料藥查核標準 ICH-Q7 的公佈，原料藥之品質要求邁入一個新的里程碑，門檻的提高，雖增加非製造成本，但對 cGMP 基礎雄厚的我們，未嘗不是一個新契機。

(二)針對上述問題，本公司因應之道：

1. 強化本公司利基產品，深耕本公司獨特化學合成與醱酵技術產品，如 Pravastatin、Rapamycin、Tacrolimus、Mycophenolate Mofetil、Everolimus 以區隔其他只有化學合成或醱酵技術品項之同業。
2. 發展獨特關鍵技術、開發特殊產品，以為產品區隔之基礎與訴求，如 Anticaner、High potency 產品。
3. 預期台灣加入 TPP 已成趨勢，製藥產業將面臨大洗牌，國內外藥廠可能縮減一半以上，形成大者恆大，未來有實力挑戰 PIV 產品者將成贏家，而有能力開發的原料藥廠也是水漲船高。為了因應 TPP 的挑戰，公司將投入研發費用來縮短原料藥開發時程；另外，也朝開發高毛利產品和增加新品項來開發客戶。
4. 爭取參與國內外大藥廠研發計劃，進入早期研發合作關係，如臨床前和各期臨床所需之小中試中間體、產品之試製及製程開發等工作，期能與大藥廠結合在一起共同成長。
5. 加強對原料及原料藥中間體供應廠之查廠，落實各國 FDA 新要求，確保原料供應無缺，保障本公司產品之品質。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二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四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暨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林鈞堯、游淑芬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及盈餘分配議案，經本監察人等查核完竣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鑒察。

此致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鄭錫沂



監察人：劉玄達



中 華 民 國 一 〇 五 年 三 月 八 日

附錄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588 號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公鑒：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與合併現金流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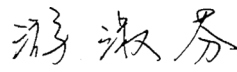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8 日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0,266	7	\$ 221,456	7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54	-	1,4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226,071	8	101,438	3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327	-	12,395	-
1200	其他應收款		13,604	-	15,105	1
130X	存貨	六(三)	430,647	15	438,321	14
1410	預付款項		525	-	67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八)及八	-	-	446,162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864,494</u>	<u>30</u>	<u>1,236,995</u>	<u>39</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99,306	4	102,574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33,115	1	24,838	1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1,838,916	64	1,815,786	5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七)	10,700	-	10,700	-
1780	無形資產		1,297	-	1,4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一)	17,291	1	13,8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三)	5,514	-	1,296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2,006,139</u>	<u>70</u>	<u>1,970,468</u>	<u>61</u>
1XXX	資產總計		<u>\$ 2,870,633</u>	<u>100</u>	<u>\$ 3,207,463</u>	<u>100</u>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九)	\$ 190,000	7	\$ 22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	189,866	6	189,795	6
2150	應付票據		360	-	893	-
2170	應付帳款		62,338	2	88,41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一)	114,679	4	86,784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113	1	17,19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六(十二)及八	50,000	2	9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745	-	3,0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635,101</u>	<u>22</u>	<u>696,094</u>	<u>2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二)及八	130,000	5	650,00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一)	241,472	8	242,229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三)	266	-	3,2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1,738</u>	<u>13</u>	<u>895,443</u>	<u>28</u>
2XXX	負債總計		<u>1,006,839</u>	<u>35</u>	<u>1,591,537</u>	<u>50</u>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四)	775,600	27	775,60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五)	334,323	12	334,323	1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六)	90,478	3	89,01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296	6	183,29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一)	455,031	16	189,322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3,018)	-	(425)	-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合計		<u>1,835,710</u>	<u>64</u>	<u>1,571,135</u>	<u>49</u>
36XX	非控制權益	四(三)	28,084	1	44,791	1
3XXX	權益總計		<u>1,863,794</u>	<u>65</u>	<u>1,615,926</u>	<u>50</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十六)及十一	<u>\$ 2,870,633</u>	<u>100</u>	<u>\$ 3,207,463</u>	<u>100</u>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綜 合 損 益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62,211 100	\$ 946,70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	(755,738) (65)	(649,948) (69)
5900 營業毛利		406,473 35	296,756 31
營業費用	六(二十)		
6100 推銷費用		(97,459) (8)	(80,122) (8)
6200 管理費用		(77,628) (7)	(63,262)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871) (11)	(130,022) (1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06,958) (26)	(273,406) (29)
6900 營業利益		99,515 9	23,350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七)	15,993 1	17,32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八)(十八)	228,971 20	11,252 1
7050 財務成本	六(十九)	(8,373) (1)	(14,022) (1)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36,591 20	14,557 2
7900 稅前淨利		336,106 29	37,90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一)	(27,795) (3)	(22,996) (2)
8200 本期淨利		\$ 308,311 26	\$ 14,911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三)	(\$ 2,901) -	(\$ 2,8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一)	493 -	48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08) -	(2,3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89 -	718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3,268) -	(15,33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79) -	(14,617)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4,987) -	(\$ 17,001)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3,324 26	(\$ 2,090) -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 308,356 26	\$ 14,592 2
8620 非控制權益		(\$ 45) -	\$ 319 -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 303,355 26	(\$ 2,424) -
8720 非控制權益		(\$ 31) -	\$ 334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8	\$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6	\$ 0.19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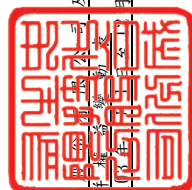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告
民國104年及103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	於本公司				業餘				主權				權益	
		資本		公積		盈餘		其他		之權		總計		權益	
		普通	溢價	其他	法定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	其他權益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	非控制權益	總計	總計	權益	總額
103	年														
103年1月1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79,337	\$ 183,296	\$ 264,356	\$ 277	\$ 14,484	\$ 1,651,119	\$ 59,899	\$ 1,711,018		\$ 1,711,018	
102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9,682	-	(9,682)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77,560)	-	-	(77,560)	-	(77,560)	-	(77,560)	-
本期淨利		-	-	-	-	-	14,592	-	-	14,592	319	14,9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	-	(2,384)	703	(15,335)	(17,016)	15	(17,001)			
非控制權益增減	四(三)	-	-	-	-	-	-	-	-	-	(15,442)	(15,442)			
103年12月31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89,019	\$ 183,296	\$ 189,322	\$ 426	(\$ 851)	\$ 1,571,135	\$ 44,791	\$ 1,615,926		\$ 1,615,926	
104	年														
104年1月1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89,019	\$ 183,296	\$ 189,322	\$ 426	(\$ 851)	\$ 1,571,135	\$ 44,791	\$ 1,615,926		\$ 1,615,926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六(十六)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59	-	(1,459)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38,780)	-	-	(38,780)	-	(38,780)	-	(38,780)	-
本期淨利		-	-	-	-	-	308,356	-	-	308,356	45	308,311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六(四)	-	-	-	-	-	(2,408)	675	(3,268)	(5,001)	14	(4,987)			
非控制權益增減	四(三)	-	-	-	-	-	-	-	-	-	(16,676)	(16,676)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90,478	\$ 183,296	\$ 455,031	\$ 1,101	(\$ 4,119)	\$ 1,835,710	\$ 28,084	\$ 1,863,794		\$ 1,863,794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勤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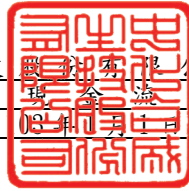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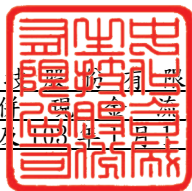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稅前淨利		\$ 336,106	\$ 37,907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	101,115	95,484
攤銷費用	六(二十)	1,717	1,008
利息費用	六(十九)	8,373	14,022
利息收入	六(十七)	(404)	(582)
股利收入	六(十七)	(3,017)	(2,514)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八)	-	48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六)	1,482	81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八)(十八)	(233,088)	-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五)(十八)	7,317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91	(71)
應收帳款淨額		(124,633)	1,61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10,068	(10,338)
其他應收款		(613)	398
存貨		7,674	(98,078)
預付款項		148	1,932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3,5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533)	578
應付帳款		(26,072)	29,626
其他應付款		30,074	(3,792)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727	(7,842)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5,849)	(15,9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107,469	43,995
收取之利息		404	582
收取之股利		3,017	2,514
支付之利息		(8,690)	(14,285)
支付之所得稅		(22,495)	(9,725)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9,705</u>	<u>23,081</u>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有 限 公 司 及 子 公 司
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594)	(\$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四)	(127,716)	(144,128)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79,250	-
取得無形資產		(1,562)	(2,4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4)	889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3,674	(160,700)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00)	4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1	119,879
舉借長期借款		660,000	1,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20,000)	(1,22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六)	(38,780)	(77,560)
發放現金股利-非控制權益	四(三)	(16,545)	(15,442)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45,254)	146,877
匯率變動對現金之影響		685	713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31,190)	9,9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1,456	211,48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0,266	\$ 221,456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5)財審報字第 15003361 號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個體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個體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個體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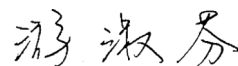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林鈞堯



會計師

游淑芬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5)台財證(六)第 68702 號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3002724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5 年 3 月 8 日

中 化 合 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資 產 負 債 表
民 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14,384	4	\$ 139,868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1,054	-	1,445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二)	84,557	3	45,576	2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175,445	6	73,264	2
1200	其他應收款		12,961	1	14,93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6,434	-	-	-
130X	存貨	六(三)	409,197	14	432,923	14
1410	預付款項		422	-	473	-
1460	待出售非流動資產淨額	六(九)及八	-	-	446,162	14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04,454	28	1,154,647	37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四)	99,306	4	102,574	3
1543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五)				
	動		30,000	1	15,000	1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3,349	1	46,617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1,838,842	65	1,815,704	57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八)	10,700	-	10,700	-
1780	無形資產		1,297	-	1,452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二)	17,291	1	13,822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四)	5,414	-	1,200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2,036,199	72	2,007,069	63
1XXX	資產總計		\$ 2,840,653	100	\$ 3,161,716	100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生 產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4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4 年 12 月 31 日		103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	\$	190,000	7	\$ 220,000	7
2110	應付短期票券	六(十一)		189,866	6	189,795	6
2150	應付票據			360	-	893	-
2170	應付帳款			62,338	2	88,410	3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112,832	4	85,828	3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24,113	1	17,194	-
232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	六(十三)及八					
	負債			50,000	2	90,000	3
2399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3,696	-	3,018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633,205	22	695,138	22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三)及八		130,000	5	650,000	20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二)		241,472	8	242,229	8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四)		266	-	3,214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371,738	13	895,443	28
2XXX	負債總計			1,004,943	35	1,590,581	50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775,600	27	775,600	24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334,323	12	334,323	11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90,478	3	89,019	3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183,296	7	183,296	6
3350	未分配盈餘	六(二十二)		455,031	16	189,322	6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	3,018)	-	(425)	-
3XXX	權益總計			1,835,710	65	1,571,135	50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							
諾							
重大之期後事項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六(十七)及十一	\$	2,840,653	100	\$ 3,161,716	100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 化 合 成 生 技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綜 合 損 益 表
民國 104 年及 103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七	\$ 1,148,686 100	\$ 856,847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三)(二十一)	(772,476) (67)	(603,951) (71)
5900 營業毛利		376,210 33	252,896 29
5910 未實現銷貨(利益)損失		(162) -	398 -
5920 已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398) -	23,210 3
5950 營業毛利淨額		375,650 33	276,504 32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一)		
6100 推銷費用		(77,949) (7)	(61,117) (7)
6200 管理費用		(76,514) (7)	(62,465) (7)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31,871) (11)	(130,022) (15)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286,334) (25)	(253,604) (29)
6900 營業利益		89,316 8	22,900 3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八)	10,816 1	14,497 2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九)(十九)	240,870 21	11,726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	(8,373) (1)	(14,022) (2)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994) -	1,683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42,319 21	13,884 1
7900 稅前淨利		331,635 29	36,784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二)	(23,279) (2)	(22,192) (2)
8200 本期淨利		\$ 308,356 27	\$ 14,592 2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2,901) -	(\$ 2,872) -
8349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二)	493 -	488 -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408) -	(2,384)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675 -	703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四)	(3,268) (1)	(15,335) (2)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總額		(2,593) (1)	(14,632) (2)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5,001) (1)	(\$ 17,016) (2)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303,355 26	\$ 2,424 -
每股盈餘	六(二十三)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 3.98	\$ 0.19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 3.96	\$ 0.19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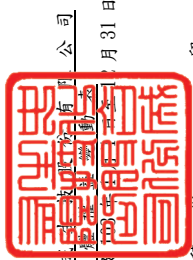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 華 化 學 工 業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財 務 報 告
民國 104 年 度 第 三 季 報 告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資 本 公 積	發 行 溢 價	其 他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留 盈	未 分 配 盈 餘	其 他 運 轉 財 務 報 表 換 算 差 額	權 益 總 額	權 益 總 額
103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79,337	\$ 183,296	\$ 264,356	\$ 277	\$ 14,484	\$ 1,651,119	
102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9,682	-	(9,682)	-	-	-	
現金股利	-	-	-	-	-	(77,560)	-	-	(77,560)	
本期淨利	-	-	-	-	-	14,592	-	-	14,592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384)	703	(15,335)	(17,016)	
103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89,019	\$ 183,296	\$ 189,322	\$ 426	\$ 851	\$ 1,571,135	
104 年 1 月 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89,019	\$ 183,296	\$ 189,322	\$ 426	\$ 851	\$ 1,571,135	
103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註)										
法定盈餘公積	-	-	-	1,459	-	(1,459)	-	-	-	
現金股利	-	-	-	-	-	(38,780)	-	-	(38,780)	
本期淨利	-	-	-	-	-	308,356	-	-	308,356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2,408)	675	(3,268)	(5,001)	
104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775,600	\$ 333,746	\$ 577	\$ 90,478	\$ 183,296	\$ 455,031	\$ 1,101	\$ 4,119	\$ 1,835,710	

註：民國 103 年及 102 年度經股東會決議配發之董監酬勞分別為\$4,357 及\$8,715，皆已於個體綜合損益表中扣除。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勤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中 化 合 成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331,635	\$ 36,78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一)	101,092	95,447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一)	1,717	1,008
利息費用	六(二十)	8,373	14,022
利息收入	六(十八) (	76) (	42)
股利收入	六(十八) (	3,017) (	2,514)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 利益之份額		994 (	1,683)
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十九)	-	48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利益	六(九)(十九) (	233,088)	-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轉列費用數	六(七)	1,482	81
未實現銷貨(損失)利益		162 (	398)
已實現銷貨利益		398 (	23,21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票據淨額		391 (	71)
應收帳款淨額	(	38,981)	21,05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	102,181)	35,481
其他應收款	(	139)	566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38
存貨		23,726 (	141,804)
預付款項		51	1,871
淨確定福利資產增加	(	3,514)	-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票據	(	533)	578
應付帳款	(	26,072)	29,713
其他應付款		29,314 (	3,917)
其他流動負債－其他		678 (	7,841)
淨確定福利負債減少	(	5,849) (	15,914)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86,563	39,725
收取之利息		76	42
收取之股利		8,972	8,072
支付之利息	(	8,690) (	14,285)
支付之所得稅	(	17,979) (	8,920)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68,942	24,634

(續次頁)

中 化 合 成 生 產 有 限 公 司
個 體 現 金 流 量 表
民 國 104 年 及 103 年 1 月 1 日 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4 年 度	103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取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15,000)	(\$ 15,0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二十五)	(127,705)	(144,100)
處分待出售非流動資產		679,250	-
取得無形資產		(1,562)	(2,461)
存出保證金增加		(7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534,283	(161,561)
<u>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30,000)	45,000
應付短期票券增加		71	119,879
舉借長期借款		660,000	1,300,000
償還長期借款		(1,220,000)	(1,225,000)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七)	(38,780)	(77,56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628,709)	162,31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25,484)	25,392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9,868	114,47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14,384	\$ 139,868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王勳聖



經理人：楊志平



會計主管：李志宏



附錄四

中化合成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項 目	金 額
期初未分配盈餘	149,082,456
減：民國104年度保留盈餘調整數	(2,408,072)
調整後未分配盈餘	146,674,384
加：民國104度稅後純益	308,355,801
減：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30,835,580)
可供分配盈餘	424,194,605
減：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1.5元)(註1)	(116,34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07,854,605
註1：本次現金股利，按配息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份比例配發，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由小數點數字自大至小及戶號由前至後順序調整，至符合現金股利分配總額。	

董事長：



經理人：



會計主管：



附錄五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資料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王勳聖	2,854,230	美國耶魯大學 企管碩士	●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中化裕民健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王勳輝	1,864,768	美國紐約州立 大學藝術學院 畢業	●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中化銀髮事業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互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享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董事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 孫蔭南	17,331,064	中國文化大學 勞工關係系畢	●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長 ● 容開發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 庫克鼎茂國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中日合成化學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 ● CHUNG HWA HOLDING CO., LTD 董事長 ● 中國化學製藥股份有限公司副總經理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董事	財團法人王民寧先生紀念基金會代表人：楊志平	1,691,982	美國德州大學奧斯汀分校有機化學博士 國立台灣大學化學系學士	●臺灣中外製藥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臺灣電訊數位寬頻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兼發言人 ●大豐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稽核主管/代理總經理兼發言人	●蘇州中化藥品工業有限公司董事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PHARMAPORTS, LLC(CCSB 法人代表人)董事長 ●蘇州中化合成生技商貿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中華開發生醫創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CCSB 法人代表人)董事
獨立董事	王國強	0	國立交通大學高階管理學程碩士 國立中興大學會計系學士	●聯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聯傑管理顧問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實威國際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審計委員會召集人/薪酬委員會委員 ●翔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薪酬委員會召集人
獨立董事	蔡政憲	0	美國明尼蘇達大學化工與材料學博士 台灣大學化工系學士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執行長 ●2003~2005 亞洲	●訊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 ●創源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 ●CROWN STAR ALLIANCE LIMITED 董事長 ●STAR FORD (SAMOA) LIMITED 董事長 ●上海訊聯管理顧問有限公司董事長

候選人類別	候選人姓名	持有股數(股)	學歷	經歷	現職
				血銀行聯盟/主席 (Asia Pacific Cord Blood Bank Consortium, APCBBC) ● 2012~2013 Regional Vice President of International Society for Cellular Therapy (ISCT)	兼任總經理 ● 訊聯生醫美股份有限公司法人董 事代表人 ● 麗嬰房股份有限公司薪資報酬委員 會委員
獨立董事	張致嫻	0	美國史丹福大 學統計碩士 台灣大學農 業經濟學系 學士	● 嘉新資產管理開 發股份有限公司 (嘉新水泥子公 司) 副總經理 ● 蕭家福建築師事 務所 主持建築師 特助 ● 荷寶 (Robeco) 投 資管理集團亞洲 投資管理中心(香 港)大中華區行銷 業務副總裁	● 蕭家福聯合建築師事務所主持建築 師特助

附錄六

中化合成生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會議事規則」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第三條：(董事會召集及會議通知) 本公司董事會至少每季召集一次。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董事會召集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本規範第十二條第一項各款之事項，除有突發緊急情事或正當理由外，應於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六(略) 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及經理人薪酬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酬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八～九(略) 前項第八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	第十二條：(應經董事會討論事項) 公司對於下列事項應提本公司董事會討論： 一～六(略) 七、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建議之董事、監察人及經理人薪酬報酬若不採納或修正薪資報酬委員會之建議，應有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並具體說明通過之薪資報酬有無優於薪酬報酬委員會之建議。 八～九(略) 前項第七款所稱關係人指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所規範之關係人；所稱對非關係人之重大捐贈，指每筆捐贈金額或一年內累積對同一對象捐贈金額達新臺幣一億元以上，或達最近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略)	年度經會計師簽證之財務報告營業收入淨額百分之一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五以上者。 ．．．．．(略)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益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三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董事之利益迴避制度) 董事對於會議事項，與其自身或其代表之法人有利害關係者，應於當次董事會說明其利益關係之重要內容，如有害於公司利益之虞時，得陳述意見及答詢，不得加入討論及表決，且討論及表決時應予迴避，並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其表決權。 董事會之決議，對依前項規定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董事，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六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八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四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	第十六條：(會議紀錄及簽署事項) 本公司董事會之議事，應作成議事錄，議事錄應詳實記載下列事項： 一～六 (略) 七、討論事項：各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暨獨立董事依第十二條第二項規定出具之書面意見。 八、臨時動議：提案人姓名、議案之決議方法與結果、董事、<u>監察人</u>、專家及其他人員發言摘要、依第十五條第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一項規定涉及利害關係之董事姓名、利害關係重要內容之說明、其應迴避或不迴避理由、迴避情形及反對或保留意見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 九、其他應記載事項。 董事會議決事項，如有下列情事之一者，除應於議事錄載明外，並應於董事會之日起二日內於<u>行政院</u>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指定之公開資訊觀測站辦理公告申報： ．．．．．(略) 議事錄須由會議主席及記錄人員簽名或蓋章，於會後二十日內分送各董事<u>及監察人</u>，並應列入本公司重要檔案，於本公司存續期間永久妥善保存。 第一項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依據「公開發行公司董事會議事辦法」及配合設置審計委員會替代監察人，修正相關文字。